

國立花蓮高商進修部菸害防制實施計畫

105年4月27日導師及行政會議訂定

106年8月24日導師及行政會議修訂

110年12月29日部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衛福部「菸害防制法」(民國98年01月12日修正)辦理。
- (二) 衛福部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(民國109年01月08日修正)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110年0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A號修正「校園菸害防制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因國人吸菸率偏高，造成校園空氣污染及學生健康受影響，又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98年1月11日起全面施行，為使本校學生瞭解新法規定，並維護全校師生健康與權益，避免本校學生誤觸法令，影響校譽，特訂定此要點，以提升本校學生知法與守法之觀念。
- (二) 為有效落實貫徹校園全面禁菸相關規定，訂定相關宣導期程加深同學禁菸法令及罰則了解，落實校園全面禁菸。

三、對象：進修部全體學生。

四、宣教活動：

- (一) 配合本校行事曆，邀請講座進行全校師生宣導，加深師生對菸害之認知。
- (二) 利用新生訓練及親師座談時機，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校園禁菸及相關規定。
- (三) 依菸害防制法要求，落實校園全面禁菸。
- (四) 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實施宣教，提醒師生香菸的危害；並以剪報、掛圖及海報等，張貼學校公佈欄或明顯處，強化宣導成效。
- (五) 持續辦理相關藝文競賽，以書法、海報等方式進行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年新進學生(包含轉入生)，於新生訓練時實施宣導。校園內吸菸初犯者實施口頭勸戒，並記小過一次，定期於每月第一週追蹤測量CO濃度。
- (二) 如查獲使用電子煙者，除記小過一次以外，沒收其電子煙並轉交花蓮縣衛生局追查來源。
- (三) 對於再犯之學生，為加強輔導成效，調整為小過二次之處分，唯要求該生於當次期中考每日放學後，留校參加減菸戒菸教育。
- (四) 減菸戒菸教育以三節課實施，每節課為三十分鐘，實施期間為每次期中考放學後，每日實施一節課。按時到課者，每日准予銷減警告一次(限因吸菸違規之獎懲)，缺課者不予以辦理；無故未到課者，每日簽辦警告一次。
- (五) 屢勸不聽者，於第三次時違犯時，除依上列辦法懲處及輔導外，另通知該生及家長(監護人)到校切立切結書，如若再犯，依規定召開學生獎懲會議，記

大過一次，全案移交花蓮縣政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實施裁罰，並接受戒菸教育。

(六) 曾因在校內吸菸違反校規之學生，得於次一學期每次期中考前一週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始得參加戒菸教育。

六、 輔導作為:委由護理師實施減菸及戒菸教育，並由學務組協助點名及獎懲簽辦。

七、 本計畫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